

不动产登记宣传

一、什么是不动产？什么是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及房产、林木等定着物。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法定事项记载到不动产登记簿上的行为。

二、不动产登记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不动产登记的内容是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包括：1、不动产的自然属性。2、不动产权利归属。3、不动产权利的变化情况、

三、不动产统一登记对象？

不动产登记对象包括：1、集体土地所有权，2、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3、森林、林木所有权，4、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5、建设用地使用权，6、农民宅基地使用权，7、土地、房屋抵押权，8、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四、不动产登记的类型？

不动产登记有以下几种类型：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

五、昌都市卡若区不动产登记工作由哪个部门负责？市民到哪里申请登记？

昌都市卡若区不动产登记工作由卡若区国土资源局负责，村民可到昌都市卡若区便民服务中心（中格村办公楼）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办理相关登记业务。

六、完成不动产统一登记后，旧证还有效吗？

过去办理的《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都是有效的，并且效力不变。

七、房、地是否可以单独登记？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建造房屋的，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有建筑物的宗地，必须是土地、房屋都经过依法审批后，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八、办结不动产登记需要时间？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动产权证书》有什么作用？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权利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表明了权利人的不动产权利可以得到法律的保护。权利人根据证书记载的内容，可以及时便捷地掌握自己的不动产财产状况，依法有效地开展有关交易，保护和实现自己的不动产合法权益。